

怎样申请专利

未发表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如何区分职务作品与非职务作品

如何确定委托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属



知识产权反侵权常识

许如春 靳屹东 编著

百姓·实用法律小百科

宁波出版社

百姓·实用法律小百科

知识产权反侵权常识

许如春 靳屹东 编著

宁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姓·实用法律小百科/童全康主编. —宁波: 宁波出版社, 2000. 9

ISBN 7-80602-375-5

I. 百... II. 童... III. 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0925 号

丛 书 顾 问: 金耀根 陈卫中

丛 书 主 编: 童全康

丛书副主编: 赵永清 段逸超

书 名: 百姓·实用法律小百科

——知识产权反侵权常识

编 著: 许如春 靳屹东

责任编辑: 徐 飞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32 开 印张: 49 字数: 758 千

版 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

标准书号: ISBN 7-80602-375-5/D. 24

定 价: 58.80 元(全七册) 本册定价: 9.20 元

1161-12

总 序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健全的法制环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近十几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一大批部门法相继颁布实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使得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个层面都受到法律的规范。健全的法制环境不但包括立法这个硬环境，还包括广大公民守法、用法这个软环境。一部法律制定得再先进、再完善，如果不被广大公民了解和运用，就无法发挥其应有的效能。而公民守法、用法的前提是学法、知法、懂法，因此，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是让广大公民了解法律、懂得法律，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同时，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又会极大地促进法律的制定、公正执法以及法律的一体遵行。所以，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有着深远的意义。

经过 15 年的普法教育，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得到普遍增强，人们已逐渐懂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但社会主义法律是一

个庞大的体系,现实生活中的纠纷又纷繁复杂,人们在运用法律时会产生诸多疑问和困难。为广大公民提供一种通俗而又实用,既对现实生活各个领域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and 指导,又提供科学的法律依据的图书,是当前普法工作的重点之一。宁波出版社组织出版的这套《百姓·实用法律小百科》正是为了适应广大公民的这种需要。这套图书邀请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的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编写,充分做到了实用性、通俗性、科学性三者的统一。我相信,这套图书定会成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好帮手。

金耀根

2000年9月于银河大厦

本文作者为宁波市司法局局长

前 言

知识产权是一种财产权,是一种资本,这对普通百姓来说可能显得陌生。比如,你发明了一种实用又新颖的装置,能提高某种工作的效率,那么你就可以申请专利,如果有哪家公司想制造这一装置,他们就需要花钱买你的技术;你也可以用你的技术入股与人一起开公司。又如,你虽然不是作家,但喜爱写作,并在哪家报纸上发表了一两篇小作品,如果有其它报纸或杂志转载了你的作品,你就有权得到稿费;即使你的作品没有发表,你也拥有著作权。当然,知识产权远非如此简单,它的内容丰富,需要你好好了解。

现实生活中,有人或因为不懂法,或为了谋取暴利,从而做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如非法翻印图书、销售盗版 VCD 等。如果你所拥有的一项知识产权被人侵犯,则会造成你巨大损失。而此类案件往往十分复杂,调查审理会花费大量时间,损耗你大量精力,即使最后胜诉,你也已经损失惨重。为此,预先做好充分的反侵权准备,则可

能事半功倍。

本书从“法理咨询”和“以案说法”两方面,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较全面的介绍,从专利的申请、商标的注册到各种侵权行为的识别等,都有深入浅出的说明和分析。读者从中可以了解如何使自己的一项权利受法律保护,如何预防自己的权利不被别人侵害,如何在确定被侵权之后迅速地采取行动,得到损失赔偿等等知识,同时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不为一时利益侵害别人的权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咨询

1. 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有哪些基本内容和特点？ (1)
2.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2)
3. 什么是专利权？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各是什么？ (3)
4. 取得专利权有哪些条件？ (3)
5. 申请专利应遵循哪些原则？ (8)
6. 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9)
7. 什么是专利权的期限、终止、撤销和无效？ ...
..... (10)
8. 什么是专利复审和专利行政复议？ (11)
9. 哪些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12)
10. 专利侵权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3)
11. 什么是商标？什么是注册商标？什么是商标权？ (14)

- 12. 怎样申请商标注册? (15)
- 13. 商标注册的审批程序是怎样的? (16)
- 14. 什么是商标权的保护期限? 什么是商标权的终止? (17)
- 15. 商标侵权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18)
- 16. 商标侵权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18)
- 17. 什么是著作权? 什么是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9)
- 18. 什么是作品? 作品有哪些类型? 哪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0)
- 19. 什么是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 (20)
- 20. 著作权的内容是什么? 著作权的保护期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1)
- 21. 什么是著作邻接权? 著作邻接权有哪些内容? (23)
- 22. 怎样合理使用他人的作品? (24)
- 23. 什么是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25)
- 24. 侵犯著作权人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26)
- 25. 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法律有哪些规定? (26)
- 26. 什么是商业秘密? 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7)
- 27. 什么是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

主要形式?	(28)
-------------	------

第二部分 以案说法

一、专利法

1. 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归发明人	(30)
2. 专利内容在规定的学术会议首次发表不丧失新颖性	(33)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	(37)
4. 拥有优先权, 专利申请获批准	(40)
5. 双方申请同一产品的专利, 专利权应授予最先申请者	(44)
6. 从属专利可以获得强制许可	(47)
7. 专利权无效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影响	(52)
8. 实施专利权利要求中的一部分必要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56)
9.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特殊法院管辖	(61)
10. 专利权用尽原则是抗辩专利侵权的重大事由	(65)
11. 专利权人在专利修正中的陈述对其具有约束	

- 力..... (68)
- 12. 诉讼期间提出专利无效申请对专利侵权审理的影响..... (72)
- 13.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亏损也不能免除经济赔偿责任..... (76)
- 14. 侵权行为的公开性并不必然推出专利人应当知道侵权行为的发生..... (80)
- 15. 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质押..... (83)

二、商标法

- 16. 商标权的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7)
- 17.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的特征 (89)
- 18. 商标注册采用申请在先的原则..... (93)
- 19. 商标专用权人只能在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 (97)
- 20. 烟草制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104)
- 21. 与他人的注册商标含意类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批准 (107)
- 22. 商标注册人负有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的义务 (110)
- 23. 以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装潢构成商标侵权..... (115)

24.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接受定牌生产构成商标侵权 (118)
25. 以商标的设计费和广告投入来计算商标的价值,确定侵权赔偿额..... (121)
26. 注册商标期满不续展,商标局将依法注销该注册商标 (125)
27. 建立联合商标制度,切实保护商标权人的利益 (128)
28. 在非类似商品上使用他人驰名商标,构成商标侵权 (131)
29. 商标的刑法保护 (135)
30.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139)

三、著作权法

31. 二人合意进行创作的作品是合作作品..... (144)
32. 由法人主持完成并承担责任的作品是法人作品 (148)
33. 未发表的作品享有著作权 (152)
34. 时事新闻不适用著作权法 (157)
35.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应视职务作品所具备的条件和性质来确认 (161)
36. 对已改编的作品进行再次改编应取得原作者的同意 (167)

37. 美术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	(173)
38. 作者的修改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177)
39. 学校以教学为目的大量复制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84)
40. 作者投稿和报刊转载作品时,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190)
41. 应在许可使用的权利范围内使用他人作品·····	(197)
42. 电视台有权许可他人播放、复制发行其制作的电视节目	(204)
43. 侵犯著作权是否会构成犯罪	(210)
44.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是严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215)
45. 表演者的表演形象不能被歪曲	(218)
46. 委托他人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归谁所有	(222)
参考书目	(228)

第一部分 法理咨询

1. 什么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有哪些基本内容和特点？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依法享有一定的知识成果的专有权利。所谓知识成果是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而形成的具有一定表现形式的一切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就。

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一样具有专有性的特点，它的基本内容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值得注意的是，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自身的人身权，是不能转让和放弃的。

知识产权的特点主要有两个：一是知识产权必须由法律来确认，即对于知识成果的支配权的种类由法律来规定，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在行使支配权时必须依靠法律的保护。二是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性的民事权利，即对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来说，对知识成果依法享有独占、排他的权利，未经其同意，任何人不能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对于同一项知识成果，不允许有两个以上的知识产

权并存。

2.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工业产权和版权的保护；广义的知识产权保护目前为世界上三个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协议所认定，即《GATT 知识产权协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根据这些公约或协议，可以归纳以下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1)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3)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4)科学发现；

(5)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其他商业标识；

(6)禁止不正当竞争；

(7)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3. 什么是专利权？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各是什么？

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及其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独占权。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有权申请和获得专利权的人可以是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继承人、发明人或设计人工作的单位、具有一定条件有权向中国专利主管机关申请专利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上述自然人或法人构成我国专利权的主体。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这三种形式构成了我国专利权的客体。

4. 取得专利权有哪些条件？

取得专利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可以分为形式条件和实质条件。

(一)取得专利权的形式条件

1.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1)请求书

请求书是申请人向专利局请求授予专利权的一份文件。请求书可以用专利局印制的标准表格填写。其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关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说明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或主要应用领域,同时要指出发明创造的种类,是方法还是产品;二是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关的人或机构,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人、专利代理人及其所在机构。

(2)说明书

说明书是具体阐明发明创造的内容的书面文件。说明书一般按以下顺序和要求书写:a.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b.发明或实用新型直接所属或直接应用的技术领域;c.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状况;d.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目的及要解决的问题;e.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具体技术方案;f.同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优点;g.有关说明和附图;h.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实施例子及最佳实施方案。

(3)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是申请人对其发明创造请求确定保护范围的法律性和技术性文件。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权利要求书中的每一技术特征应与说明书相符,